

# 僑光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輔系實施要點

民國 98 年 4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民國 98 年 5 月 11 日校長公布  
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2 年 10 月 02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 
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輔系實施辦法訂定之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四年制各系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選修輔系，但應屆畢業學年度不得申請。
- 三、招收名額：每學年度至多 5 名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，填具申請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，經主系主任及選修輔系主任同意後，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登記為修讀輔系學生。
- 五、審查方式：
  - (一) 依據學生前一學年各科總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。
  - (二) 符合上述資格者，須經本系審核英文相關科目之成績，並施予口試後，依序排名擇優取前五名。
- 六、最低修習學分數：須修滿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，始能取得本系輔系資格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決，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